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招商公路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关于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蛇口”）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整合合作双方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智慧交通相关项目落地，增强公司参与雄安新区开发建设项目的竞争实力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。合作双方约定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与招商蛇口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郑健龙、张立民、张志学、梁斌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